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交易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4 日、10 月 21 日、10 月 28 日、11 月 4 日、11 月 11 日分别发布了《凤凰传媒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0 日。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披露了《凤凰传媒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为完善产业布局，推进传统业务转型发展，公司筹划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拟向独立第三方购买一家涉及文化、广告传媒行业公司股权资产。

二、公司在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交易对方进行多次磋商谈判；组织双方管理层及项目团队、相关中介就交易包含的各项内容进行多次沟通协调；就有关方案进行充分审慎论证；公司还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了该重大事项，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程。同时，公司认真做好保密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发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三、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因

目前，该项目因尚未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明确意见，公司与上述洽谈的企业在主要条款方面亦未能达成完全一致，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综合考虑本次收购情况及面临的风险因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尚不成熟，继续推进将面临不确定因素。从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来，公司将加快新媒体拓展，积极完善产业布局，在在线教育、互联网电视等重点项目上加快推进，并积极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培育持续增长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9日开市起复牌。

五、承诺

公司承诺：自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